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SETROPH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0)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	37,849	19,081	70,947	98,722
銷售成本		(34,726)	(17,205)	(66,263)	(85,377)
毛利		3,123	1,876	4,684	13,34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4	220	2,235	1,208	2,52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	(2,058)	(2,403)	(8,040)	(9,865)
經營(虧損)/溢利		1,285	1,708	(2,148)	6,007
融資成本		(261)	(280)	(783)	(60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024	1,428	(2,931)	5,399
所得稅開支	6	(613)	(329)	(981)	(1,0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411	1,099	(3,912)	4,371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7	0.04	0.11	(0.39)	0.4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經審核)	<u>10,000</u>	<u>44,049</u>	<u>1</u>	<u>17,268</u>	<u>71,318</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u>4,371</u>	<u>4,371</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未經審核)	<u><u>10,000</u></u>	<u><u>44,049</u></u>	<u><u>1</u></u>	<u><u>21,639</u></u>	<u><u>75,689</u></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經審核)	<u>10,000</u>	<u>44,049</u>	<u>1</u>	<u>14,835</u>	<u>68,885</u>
調整 (附註2.1(c)(ii))	<u>-</u>	<u>-</u>	<u>-</u>	<u>(134)</u>	<u>(134)</u>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	<u>-</u>	<u>-</u>	<u>(3,912)</u>	<u>(3,912)</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未經審核)	<u><u>10,000</u></u>	<u><u>44,049</u></u>	<u><u>1</u></u>	<u><u>10,789</u></u>	<u><u>64,839</u></u>

附註：

- a) 其他儲備指本公司就重組為換取其附屬公司的股本所發行股份的面值，與有關附屬公司股本的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GEM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啟皓有限公司（「啟皓」），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劉頌豪先生（「劉先生」）全資擁有。啟皓及劉先生各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蒲崗大有街34號新科技廣場29樓18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及相關工程。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市日期」）透過公开发售方式於GEM上市（「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含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有關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亦需要作出判斷。

2.1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首次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新準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新詮釋)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該等變化概無對編製或呈列本集團在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a)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出租人的會計規定則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不變。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因而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作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未被重列，且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與影響及所採用的過渡性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當客戶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租賃的新定義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可行的權宜方法以豁免屬租賃或包含租賃之現有安排的過往評估。

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入賬列為未生效合約。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剔除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反之，當本集團為承租人，其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當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關聯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倘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則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就本集團而言，低價值資產通常為筆記型電腦或辦公室家具。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期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以相關遞增借貸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息法計量。租賃負債的計量並不包括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因此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於資本化租賃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工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按其現值貼現並扣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倘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產生變化，或就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有關重新評估產生變化，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倘以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則應當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而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應於損益列賬。

(b) 應用上述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會計判斷及存在的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來源

(i) 釐定租賃期

誠如上述會計政策所闡述，租賃負債以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作初步確認。就包含本集團可行使之續租權的租賃於開始日期釐定租賃期時，本集團會評估行使續租權之可能性，並考慮到所有能形成經濟誘因促使本集團行使續租權的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已作出的租賃裝修及該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經營的重要性。倘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而該等事件或變動在本集團控制之內，則將重新評估租賃期。租賃期的任何延長或縮短均會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c) 過渡影響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釐定餘下租賃期及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相關遞增借貸利率進行貼現。

為緩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採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就餘下租賃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即租賃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結）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選擇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
- (ii) 於計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例如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相關資產屬類似類別且餘下租賃期類似的租賃）使用單一貼現率；

下表概述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影響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經營租賃合約 資本化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	-	629	629
負債			
租賃負債	-	(763)	(763)
權益			
儲備	<u>(58,885)</u>	<u>134</u>	<u>(58,751)</u>

附註：為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使用間接法得出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變動已根據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本集團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按折舊成本列賬的自用租賃物業	<u>319</u>	<u>629</u>

本集團租賃負債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的尚餘合約期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1年內	388	415
1年後但5年內	<u>62</u>	<u>348</u>
	<u>450</u>	<u>763</u>

(iii) 對財務業績的影響

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的未償還餘額中產生的應計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攤銷，而非如過往政策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開支。與於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的業績相比，此對本集團綜合收益表中呈報的經營虧損產生正面影響。

下表或可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業績產生的估計影響，方法為將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呈報的金額進行調整以估算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應確認的假設金額（倘該項被取代的準則繼續應用於二零一九年而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及將此等二零一九年假設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的二零一八年實際相應金額進行比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影響的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財務業績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呈報 的金額 千港元	扣除：				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的 二零一八年 金額 千港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加回 攤銷及 利息開支 千港元	假設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有關 經營租賃的 估計金額 千港元	假設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的 二零一九年 假設金額 千港元	假設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6號	
經營（虧損）／溢利	(2,148)	310	(518)	(2,356)	6,007	
融資成本	(783)	206	-	(577)	(60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2,931)</u>	<u>516</u>	<u>(518)</u>	<u>(2,933)</u>	<u>5,399</u>	

- (iv) 以下對賬說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租賃負債的對賬情況。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1,377
減：未來利息開支	(289)
減：利用直線法入賬為開支的短期租賃	(200)
減：就董事宿舍開支作調整	(12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763

對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租賃負債所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遞增借貸利率為3.98%。

2.2 以下新訂準則及對準則作出之修訂已頒佈，惟尚未生效及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新準則)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出資

本集團將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後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3 估計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造成影響。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應用者一致。

4 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以及分部資料

於各個期間內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地基及相關工程	37,849	19,081	70,947	98,722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租金收入	15	–	683	–
利息收入	–	59	3	1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2,176	–	2,1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4	–	71	–
其他	171	–	451	162
	220	2,235	1,208	2,527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定為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董事會視本集團的業務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此外，本集團只於香港經營其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3	120	339	4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3	–	310	–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3	350	209	1,05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22	844	2,914	3,406
其他開支	1,117	1,089	4,268	4,988
	2,058	2,403	8,040	9,865

6 所得稅開支

於本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於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於同期，本集團已就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而超出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計提撥備。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款項指：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香港利得稅	–	15	–	757
遞延所得稅	613	314	981	271
所得稅開支	613	329	981	1,028

7 每股(虧損)/盈利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千港元)	411	1,099	(3,912)	4,371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u>0.04</u>	<u>0.11</u>	<u>(0.39)</u>	<u>0.44</u>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乃按本期間已發行1,000,000,000股普通股得出。

由於並無具攤薄潛力的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一間底層結構分包商，有能力進行：(i)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主要包括挖掘及橫向承托工程、板樁、管樁、預先鑽孔、預先鑽孔工字樁、迷你樁及鑽孔樁；及(ii)其他土力工程，如斜坡工程及其他小型土力工程（如噴漿）。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以公開發售方式在GEM上市。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3.9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淨溢利約4.4百萬港元。

展望

董事認為，本集團營運的行業整體前景及業務環境仍然面對困難及挑戰。市場競爭激烈致使成功競投及報價的數量減少，以及本集團獲批的合約價值較低。競投及報價中的競爭性項目定價亦使本集團的毛利率受壓，繼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提升營運效率及業務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找可擴闊收入來源以及提升股東價值的潛在商機。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98.7百萬港元減少約28.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7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獲批的合約價值較低及有若干項目進度延誤。

銷售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成本約為66.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85.4百萬港元減少約22.4%。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約為4.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3.3百萬港元減少約64.7%。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約為6.6%，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3.5%減少約6.9個百分點。有關下跌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競爭性項目定價，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若干項目工程進度延誤。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5百萬港元減少約52.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出售機器的非經常性收益。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8.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9.9百萬港元減少約19.2%，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減少。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為溢利約4.4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劉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0,000,000	51.0%

附註：

1. 劉先生及袁淑霞女士分別實益擁有啟皓99.9%及0.1%的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啟皓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先生為啟皓的唯一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由於劉先生已從其已故配偶繼承啟皓的0.1%已發行股本，故此劉先生實益擁有啟皓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啟皓	實益擁有人	510,000,000	5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其權益已載於上文「其他資料－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交易的規定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彼等一直遵守交易的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及其廣闊的參與基礎，將可使本集團能夠就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之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獲行使、已屆滿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的管理、健全的企業文化、成功的業務發展以及在提升股東價值方面提供一個不可或缺的框架。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而言均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除下文所解釋偏離企管守則條文A.2.1條外，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企管守則：

企管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由於劉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本公司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已偏離本守則條文。然而，董事會相信，由劉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有利於確保本公司的策略規劃及執行上的一致性及延續性。董事會認為，在現行之安排下，權力平衡、問責性及作出獨立決定方面均不會受到損害，原因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多元化的背景及經驗，而董事會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增加獨立性。然而，本公司之長遠目標為當物色到合適人選時，將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上述兩個職位。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以及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C.3.3及C.3.7，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一致。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吳祺敏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余德鳴先生及莊金峰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流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即審核委員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且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至少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第三季度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佈。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業績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頌豪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頌豪先生及鄧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祺敏先生、余德鳴先生及莊金峰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bgroupfw.com.hk內刊登。